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贷款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清偿完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0 元。

2、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3、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洋



戴华



李金泉

2023年4月25日